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因合作方（被担保人）扩大合作猪场的建设规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拟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645.4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合作方扩大合作猪场的建设规模，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裕和丰”）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拟与吉安裕和丰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吉安裕和丰扩大合作猪场的建设规模，由建设存栏约 7 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调整为建设存栏数约 8.5 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

吉安裕和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合作猪场的建设，为保障合作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增加为吉安裕和丰项目建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以吉安裕和丰股东以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截至目前，吉安裕和丰已与九江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合作猪场建设，公司与九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吉安裕和丰 4,000 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 100% 股权质押给公司，且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文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提请在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新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本次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坤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三湾大道龙鹏国际 10#楼 211、212、213 商铺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茶、苗木、果蔬种植、销售；牲畜、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股东情况：永新县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25 万元（持股 55%）、王聪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20%）、汪春雷认缴出资 525 万元（持股 15%）、黄兴华认缴出资 350 万元（持股 10%）。

吉安裕和丰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2020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4,532.93
负债总额	1,910.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10.35
资产净额	2,622.5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77.42

吉安裕和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吉安裕和丰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合作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合作猪场预算总金额的 50% 且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授予的担保额度，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 2、公司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 吉安裕和丰股东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 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融资资金监管：吉安裕和丰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合作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 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合作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吉安裕和丰净资产的 50%；若公司受让合作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合作猪场决算金额的 50%。

###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6,893.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66,984.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8,072.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6,5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

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645.48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